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(02)7736-5991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901259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銘傳大學、附件2-佛光大學、附件3-明道大學、附件4-大同大學、附件5-一貫道崇德學院、附件6-大葉大學

主旨：函轉銘傳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大同大學、一貫道崇德學院及大葉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境外生錄取名冊計6份，請協助受理學生辦理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銘傳大學109年8月26日銘校國國字第1090110463號函、佛光大學109年8月27日佛光國際字第1090006356號函、明道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109年8月27日明道國字第1093400199號函、大同大學109年8月27日大同教字第1090007868號函、一貫道崇德學院109年8月27日崇德字第1090000065號函及大葉大學109年8月28日大葉兩岸字第10900012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對案內名冊資訊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各校承辦人員：

(一)銘傳大學：王儷儒（聯絡電話：02-28824564分機2531）。

(二)佛光大學：沈珮甄（聯絡電話：03-9313343分機302）。

(三)明道大學：詹宗家（聯絡電話：04-8876660分機2011）。

(四)大同大學：呂易晉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4864）。

(五)一貫道崇德學院：張嘉祐（聯絡電話：049-2988675分機102）。

(六)大葉大學：林佳華（聯絡電話：04-8511888分機1826）。

三、本案所送個人資料，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予以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正本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

副本：銘傳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大同大學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大葉大學